

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商建罚决字〔2022〕1号

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商洛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单位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4号实训楼项目建设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。依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该项目合同总造价1%的罚款，罚款金额为壹拾肆万元整（¥140000.00元）

现要求你单位：

于6月23日前将罚款交清。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，执收单位：商洛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
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
陕西省住建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
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
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
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13日



商洛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

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商建质 罚字(2022)第 04 号

当事人：姓名 刘青 性别 男

工作单位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 程诗有

联系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西段丹南新区

邮编 726000 电话 13992447576

你(单位)在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4 号实训楼项目建设 中未按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行为,违反了《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 第十五条 的规定,依据该条例第 六十三条 的规定,现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罚款 贰拾万 元整(¥200000.00 元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前将罚款交清。户名: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, 执收单位: 商洛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处罚决定,(1)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申请行政复议;(2)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

决定的，本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2年6月13日



刘青 收到